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連容萱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42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書、實施計畫各1份 (26030662_1123042151_1_ATTACH1.pdf、
26030662_112304215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教署延長「112學年度年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推廣計畫」徵件期程至112年5月31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5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62188號函及本局112年3月10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182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鼓勵各校於校訂課程中規劃相關課程，並協助其完善課程規劃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提升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品質。
- 三、本計畫相關申請內容及重點如下如前函說明，為提供學校充裕計畫撰寫時間，本計畫國教署收件期程延長至112年5月31日，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2年5月24日（星期三）前將計畫書及經費請表紙本免備文逕送本局中等教育科，電子檔資料請郵寄至承辦人信箱（edu_hse.36@gov.taipei），俾利本局彙整後函報國教署。

松山工農 11205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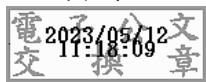


NOAA1123005869

四、檢送實施計畫、計畫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